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德資院字第 1110012195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本設置要點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院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重要章則。
- 三、本院所屬教學研究單位之設立與變更。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院所轄之各系。
- 四、推選本院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本院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
- 七、教務處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三條第三項轉予本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以下簡稱學倫案)。
- 八、本院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組織）

本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主席。

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資訊管理系共 2 人、資訊科技系 1 人、多媒體設計系 2 人。

議題如為教務處轉予本院之學倫案，院長得另行邀請 2 至 3 名校內外學者或法律專家出席本會議審理，被邀請之學者、法律專家視同本次會議正式委員。

第四條（任期）

前項教師代表由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專任教師普選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得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經本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提出本會議之案件，除院長及各教學研究單位提議者外，需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之連署方得提出。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第六條（決議案處理）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院長應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七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